

2018年9月23日 星期日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 李某1与程某、谢某1盗窃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7-10-23

浏览: 93次

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甘05刑终148号

原公诉机关甘肃省甘谷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某1, 甘肃省甘谷县人, 住甘谷县。2015年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7个月, 2016年3月7日刑满释放。

原审被告程某, 甘肃省甘谷县人, 住甘谷县。

原审被告谢某1, 甘肃省甘谷县人, 住甘谷县。

甘肃省甘谷县人民法院审理甘肃省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被告人程某、李某1犯盗窃罪, 被告人谢某1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 于2017年8月7日作出(2017)甘0523刑初90号刑事判决, 被告人李某1不服, 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 通过阅卷, 讯问上诉人李某1, 认为事实清楚, 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1、2016年7月19日下午, 被告人李某1驾车拉着被告人程某的来到陇西县城“兴隆”小区家属院, 被告人李某1在被害人周某家的门外面望风, 被告人程某用事先准备好的塑料卡片透开被害人周某家的房门, 将被害人周某家的一台华硕牌笔记本电脑(2016年4月3日以3600元购买)以及一部手机(2016年2月以880元购买)盗走。二被告人将所盗电脑处理并将所得赃款挥霍, 被告人程某将所盗得的手机丢弃。

2、2016年7月底的一天, 被告人程某、李某1又驾车来到武山县洛门镇的一小区院内, 由被告人李某1望风, 被告人程某用同样的方式透开被害人汪某1家的房门, 将被害人汪某1家的一台创维牌液晶电视机盗走之, 后被告人李某1将电视以1200元价格卖给其父李某2。经鉴定: 被盗电视价值2000元。破案后, 被盗电视机已追回并返还受害人。

3、2016年8月8日下午, 被告人程某、李某1又驾车来到武山县洛门镇常乐家属院内, 由被告人李某1望风, 被告人程某用同样的方式透开被害人宋某家的房门, 将被害人宋某家的一台长虹牌液晶电视机以及1000余元的现金盗走。之后二被告人将盗窃来的长虹牌液晶电视机以600元出售给被告人谢某1。经鉴定: 被盗电视价值2500元。破案后, 被盗电视机追回并返还受害人, 被盗现金被二被告□□□挥霍。

4、2016年8月9日下午, 被告人程某、李某1又驾车来到××县内, 由被告人李某1望风, 被告人程某用同样的方式透开被害人王某1家的房门, 将被害人王某1家的一台康佳牌液晶电视机(2016年1月5850元购买)、一对银手镯(800元购买)盗走。二被告人将所盗赃物处理并将所得赃款挥霍。

5、2016年8月16日下午, 被告人程某、李某1又驾车来到陇西县巩昌镇东大街印刷厂家属院内, 由被告人李某1望风, 被告人程某用同样的方式透开被

1  
2  
3  
目录

③



扫码手机阅读



害人王某2家的房门, 将被害人王某2家的一台康佳牌电视机(2015年1月1日4500元购买), 两台戴尔笔记本电脑(购买价为8000元)、一个钻戒(2015年10月11日7264元购买)以及400元的现金盗走。二被告人将所盗赃物处理并将所得赃款挥霍。

6、2016年8月17日晚上, 被告人程某、李某1又驾车来到甘谷县大像山镇车场街乡镇□□业局家属院内, 由被告人李某1望风, 被告人程某用同样的方式透开被害人蒋某家的房门, 将被害人蒋某家的一台海信牌液晶电视机盗走。后二被告人将电视机以600元价格出售给了被告人谢某1。经鉴定: 被盗电视价值2380元。破案后, 被盗电视机已追回并返还受害人。

7、2016年8月20日, 被告人程某、李某1又驾车来到甘谷县盘安镇政府东侧家属院内, 由被告人李某1望风, 被告人程某用同样的方式透开被害人何某家的房门, 将被害人何某家的一台黑色TCL牌液晶电视机、一台A\*\*台式电脑以及三瓶河套王白酒盗走。后二被告人将盗窃来的电视机以1000元价格出售给了谢某2(另案处理), 台式电脑由被告人李某1放在家中。经鉴定: 被盗电视机价值3400元、台式电脑价值2100元, 每瓶河套王白酒价值380元。破案后, 被盗电视机、台式电脑、酒一瓶已追回并已返还受害人。

8、2016年8月20日晚上, 被告人程某、李某1又驾车来到××县农行家属院内, 由被告人李某1望风, 被告人程某用同样的方式透开被害人张某1家的房门, 将被害人张某1家的4条苏烟(价值1920元)、2条软中华(价值1300元)、2条吉祥兰州(价值460元)以及1000元的现金盗走, 二被告人将赃物处理后, 被告人李某1分得1100元。

9、2016年8月26日, 被告人程某、李某1又驾车来到甘谷县新兴镇姚庄新恒达花园小区内, 由被告人李某1望风, 被告人程某用同样的方式透开被害人裴某家的房门, 将被害人裴某家的一台黑色夏普牌液晶电视机、一盒党参、一瓶红酒(购买价为300元)、一条黑兰州香烟(价值160元)盗走。之后, 二被告人将盗窃来的电视机以1000元价格出售给了谢某2。经鉴定: 被盗电视机价值3750元、党参150元。破案后, 被盗电视机、一盒党参已追回并已返还受害人。

10、2016年8月29日下午, 被告人程某、李某1又驾车来到甘谷县大像山镇东巷农电公司家属院内, 由被告人李某1望风, 被告人程某用同样的方式透开被害人高某家的房门, 将被害人高某家的一瓶茅台酒、一瓶老银川酒盗走。所盗物品已挥霍。

11、2016年8月30日, 被告人程某、李某1又驾车来到武山县城关镇老政府家属院内, 由被告人李某1望风, 被告人程某用同样的方式透开被害人令宏武家的房门, 将被害人令宏武家的一部VIVO手机、一套鸳鸯玉茶具, 一对儿童银手镯和一些首饰盗走。经鉴定: 被盗手机价值1432元, 茶具800元, 银手镯120元。破案后, 被盗手机、茶具、银手镯已追回并已返还受害人。

12、2016年8月底的一天, 被告人程某、李某1又驾车来到武山县城关镇山丹建筑公司家属院内, 由被告人李某1望风, 被告人程某用同样的方式□□□开被害人张某2家的房门, 将被害人张某2家的一条黄金项链、一枚黄金戒指, 一对黄金耳环和一个金佛吊坠等首饰盗走。经鉴定: 被盗黄金戒指价值1500元。破案后, 被盗黄金戒指已追回并已返还受害人。

13、2016年8月31日下午, 被告人程某、李某1又驾车来到甘谷县大像山镇杨场安居小区内, 由被告人李某1望风, 被告人程某用同样的方式透开被害人李某3家的房门, 将被害人李某3家卧室柜子抽屉里的32000元盗走。之后被告人程某分得19000元, 被告人李某1分得13000元。破案后, 追回赃款7763.9元并已返还受害人。

从2016年6月至8月间,被告人谢某1多次从被告人程某、李某1手中收购二被告人盗窃来的电视、笔记本电脑、数码摄像机等物品,其中无失主的财物有:1.Haber牌电视机1台,经鉴定价值为2872元;2.惠普牌笔记本电脑2台,经鉴定价值为990+780=1770元□□□1台”COMPQ”牌笔记本电脑,价值600元;3.SONY牌摄像机1台,经鉴定价值为930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并经当庭质证、认证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被告人户籍证明、被告人李某1的前科判决书及释放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搜查笔录,被告人程某指认现场笔录及照片,被告人程某、李某1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和下列证据证实:

- 1.被害人周某的陈述,被告人程某、李某1的供述,证实第一起事实。
- 2.被害人汪某1、汪某2的陈述,追赃笔录,证人李某2的证言,扣押清单,价格认定结论书,发还清单,被告人程某、李某1的供述,证实第二起事实。
- 3.被害人宋某的陈述,扣押清单,价格认定结论书,发还清单,被告人程某、李某1、谢某1的供述,证实第三起事实。
- 4.被害人王某1的陈述,被告□□程某、李某1的供述,证实第四起事实。
- 5.被害人王某2的陈述,被告人程某、李某1的供述,证实第五起事实。
- 6.被害人蒋某的陈述,扣押清单,价格认定结论书,发还清单,被告人程某、李某1、谢某1的供述,证实第六起事实。
- 7.被害人何某的陈述,证人谢某2的证言,扣押清单,价格认定结论书,发还清单,被告人程某、李某1的供述,证实第七起事实。
- 8.被害人张某1的陈述,被告人程某、李某1的供述,证实第八起事实。
- 9.被害人裴某的陈述,证人谢某2的证言,扣押清单,价格认定结论书,发还清单,被告人程某、李某1的供述,证实第九起事实。
- 10.被害人高某的陈述,被告人程某、李某1的供述,证实第十起事实。
- 11.被害人令宏武的陈述,扣押清单,价格认定结论书,发还清单,被告人程某、李某1的供述,证实第十一起事实。
- 12.被害人张某2的陈述,搜查笔录,扣押清单,价格认定结论书,发还清单,被告人程某、李某1的供述,证实第十二起事实。
- 13.被害人李某3的陈述,扣押清单,发还清单,被告人程某、李某1的供述,证实第十三起事实。
- 14.程某、李某1、谢某1的供述,扣押清单,价格认定结论书,证实第十四起事实。
- 15.随案移送被告人李某1的×××号长安轿车一辆。

第一起事实中被盗的华硕牌笔记本电脑、手机未能追回,仅有被害人的陈述,价值无法确定。第四起事实中被盗的康佳电视,手镯一对未能追回,仅有被害人的陈述,再无其它证据证实价值,其价值无法确定。第五起事实中被盗的康佳电视机一台,戴尔笔记本电脑二台,钻戒一枚未能追回,被害人提交的票据证实电视机购买于2015年1月1日,价□□□为4500元,被盗时价值无证据证实,故价值无法确定;提交钻戒的票据证实购买于2015年10月11日,价格为7264元,被盗时价值无证据证实,故价值无法确定。第十起中被盗的茅台酒一瓶,老银川酒一瓶未能追回,无证据证实其价值,无法确定。第十二起中被盗的黄金项链一条,黄金耳环一对,金佛吊坠一个未能追回,无其它证据证实其价值,无法确定。

原判认为,被告人程某、李某1多次入户盗窃他人财物,经鉴定确定价值的赃物共计59112元,达到数额巨大标准(6万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系有其他严重情节情形,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谢某1明知是他人非法所得的物品,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予以收购(所收购赃物总价值11052元),其

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依法应追究其刑事责任。因第四起、第五起□□第十起事实中被盗物品价值无法确定，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被告人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李某1起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1系累犯，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程某、李某1、谢某1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酌情从轻处罚。随案移送的被告人李某1×××号长安轿车一辆，系作案工具，依法应予没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判决：

一、被告人程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被告人李某1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被告人谢某1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二、随案移送的被告人李某1×××号长安轿车一辆，系作案工具，予以没收。随案移送无主赃物Haber牌电视机1台，惠普牌笔记本电脑2台，"COMPQ"牌笔记本电脑1台，SONY牌摄像机1台，美元5元，予以没收。

上诉人李某1上诉称：一、上诉人在案件中起望风辅助作用，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应从轻处罚。二、第三起案件判决内容与事实不符，第十二起案件追回的戒指属本人所有。三、一审判决量刑过重，请求改判。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上诉人李某1、原审被告程某犯盗窃罪，原审被告谢某1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犯罪事实，有经原审法院庭审质证属实的各项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李某1、原审被告程某多次入户盗窃他人财物，价值达到数额□□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系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原审被告谢某1明知是他人非法所得的物品，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予以收购，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关于上诉人李某1的上诉意见，经查，上诉人李某1在案件中的从犯地位及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坦白情节，原判已予认定并予以从轻处罚。第三起盗窃中，李某1在楼下望风的情节原判已予认定。第十二起盗窃中追回的金戒指，失主陈述被盗金戒指3枚，同案犯程某供述盗窃金戒指1枚，后交给了李某1，且金戒指从李某1处追回后已发还失主。一审庭审中，李某1对失主陈述，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发还清单，程某供述等证据并无异议，现提出金戒指属本人所有，但不能提供推翻原判证据的事实和理由。原判根据李某1犯罪的事实、性□□、情节，综合考虑累犯、从犯、坦白等法定从重、从轻处罚情节，判处刑罚适当。上诉人李某1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量刑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邢自元

审判员 康宝祯

审判员 李重栋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书记员 田智淞

###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